科研工作手册

——指南、流程篇

广西师范大学科技处 2016.3

目 录

第一章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4
一、国家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5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6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6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6
(五)基地和人才专项	7
二、广西科技计划项目	7
(一) 自然科学基金	7
(二)科技重大专项	9
(三) 重点研发计划	9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9
(五)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	10
三、广西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教育厅科研项目)	10
(一) 一般项目	10
(二)立项项目	10
四、桂林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	11
五、广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	
(一) 重点项目	11
(二)青年基金项目	12
(三)博士科研启动基金	12
(四)学术交流基金	12
六、霍英东教育基金	12
第二章 横向科研项目审批指南	14
一、立项流程	15
二、项目实施和结题	15
(一) 项目实施	15

(二)项目结题	15
(三) 经费管理	15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指南	16
一、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申报一览表	17
二、国家科学技术奖	18
(一) 奖项类别及推荐条件	18
(二) 奖项等级	19
(三) 申报程序	19
三、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20
(一) 奖项类别及推荐条件	20
(二) 奖项等级	20
(三) 申报程序	20
四、广西科学技术奖	21
(一) 奖项类别及推荐条件	21
(二) 奖项等级	22
(三) 申报程序	22
(四)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流程图	23
第四章 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指南	24
一、部分科技创新平台一览表	25
二、科技创新平台简介	26
(一)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实验室	26
(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6
(三) 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27
(四)自治区科技厅批建重点研究机构	27
(五)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广西教育厅批建)	28
三、广西师范大学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一览表	29
第五章 发明专利申报指南	31
一、发明创造定义	32
二、职务发明创造	32
三、专利申请程序	32

四、	申请专利所需文件及要求	33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33
六、	申请费用	33
七、	专利申请优惠及资助、奖励政策	33
第六	☆章 二级学院集体科研工作绩效考核流程	36
一、	考核办法	37
二、	考核方式	37
三、	考核时间	37
四、	考核奖惩	37
第七	1章 科研管理流程	38
_	·、科研管理流程	. 39
_	1、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过程流程图	. 40
Ξ	X、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图	. 41
兀]、专利申报流程	. 42
五	、科技平台管理流程	. 43
六	、二级学院集体科研工作绩效考核流程	. 44

第一章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

申报指南

一、国家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目前国家将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以及基地和人才专项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鼓励源头创新,主要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基金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实施和管理,重点支持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的研究人员,面向全国公开招标,具体要求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有数学物理科学部、化学科学部、生 命科学部、地球科学部、工程与材料科学部、信息科学部、管理科学部、医学科学部等八个学术性管理机构和其它一些职能局室。八个科学部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受理及评审工作。

相关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资助强度:面上项目平均80万元/项,地区科学基金项目50万元/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25万元/项等。各学部资助额度不同,具体查阅当年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时间:

- (一)11月份,启动下一年度的申报工作,召开全校申报动员 大会、盘点各学院申报情况,确定拟申报清单;
- (二)12月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申报通知和申请指南, 科技处正式发布校内申报通知;
- (三) 12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 各学院组织内部专家评审等申报工作, 科技处组织形式审查和校内专家评审;
- (四)次年3月15日学校整理汇总全校申请书,报送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委。

评审流程: 一般在 5-7 月进行通讯评审(3-5 个专家); 7 月中下旬,学科评审组进行专家会评,8 月下旬下达立项结果并签订资助计划书。

结题时间: 12 月份,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ISIS 系统中填写结题报告,寒假之前的一个星期完成填写并打印定稿,随后科技处报送材料至校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审核盖章。

登陆系统: 网址为 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web/

申请人可登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站(http://www.nsfc.gov.cn)查阅有关办法、规定和申请指南信息。

(二)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三)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是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改委、工信部共同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农业部、卫计委等 13 个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整合而成的。

(四)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对发改委、财政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部管理的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部、科技部等四部委共同管理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中支持科技创新的部分,以及其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基金)进行分类整合而成。

(五) 基地和人才专项

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基地和人才专项是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而成。

目前除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外,其他四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全部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进行申报和立项、结题管理。此平台会随时发布各大类科技计划的申报动态,学校也会及时发布申报通知。

二、广西科技计划项目

2016年,自治区改革本级科技发展计划,整合为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同时,强化了对科技计划与科技项目管理的顶层设计和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建立起联席会议制度决策、依托专业机构管理、专家委员会咨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运行的科技计划与科技项目管理新平台。

(一) 自然科学基金

1、面上项目:支持科技人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从事自然科学中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开展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的前沿性、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项目申请条件为申请人未满 57 周岁,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 3 年。

2、青年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重在激励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

基础研究后继人才。

项目申请条件为申请当年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39 周岁。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 3 年。优先资助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

3、回国基金项目:分为回国基金一般项目和回国基金重点项目两个类别。支持在国外已有较好研究基础、并回到广西工作的科技人员自主选题开展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促进回国科技人员的成长,吸引海外人才,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优先资助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的回国科技人员,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关键基础科学问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高水平的创新性基础研究。

项目申请条件:回国基金一般项目要求申请人未满 57 周岁,回国基金重点项目要求申请人未满 56 周岁;留学回国人员必须在回国 3 年内提出项目申报,且须提供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回国基金重点项目单个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一般项目单个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 4 年,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 3 年。

4、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 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促进青年科技 人员成长,培育具备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 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等国家重点、重大基础研究计 划项目能力的高层次优秀学术带头人后备队伍。

项目申请条件:申请人未满 40 周岁,人事组织关系在广西、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项目资助经费 40 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 4 年。

5、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以领军人才培养为主要目标,资助以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的研究团队,围绕国家和广西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某一重要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培养和造就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究团队。

项目申请条件:申请人未满 50 周岁,曾主持两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中,至少有 1 项为面上及以上项目,研究团队 3-5 名核心成员,核心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及若干相关研究人员组成,专业分布、平均年龄应小于 45 周岁。其他要求请详看指南。项目资助经费 200 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 4

年。

6、重点项目:支持科技人员针对已有较好研究基础、接近或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基础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支持科技人员瞄准广西重点、优势产业或广西社会发展共性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的应用基础研究,获得理论成果和发明专利。

项目申请条件为申请人未满 56 周岁,项目资助经费 30 万元,研究期限不超过 4 年。

7、重大项目:支持科技人员瞄准国家战略,开展将来有望列入 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的前期基础研究,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获得理论成果和发明专利。

项目申请条件:申请人未满 56 周岁,申请人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资助,项目必须由 2 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并实施。项目资助经费 100 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 4 年。

(二) 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我区重点产业关键产品目标和重大产业化目标,重点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的集成度高、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项目,集中各类科技资源,在设定的时限内进行联合式协同攻关。

(三) 重点研发计划

聚焦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需求和民生科技优先领域,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人口健康等领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我区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公共安全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题,遵循研发和创新活动的规律特点,从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一体化组织实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该类科技计划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通过发挥 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以创业投资、风险补偿、后补助、绩效奖励等政府引导的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科技投入,发挥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

(五)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

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区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要加强相关人才计划顶层设计和相互之间的衔接,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和优秀团队建设,为推动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以上五类广西科技计划项目施行统一申报。

申报时间:具体以自治区科技厅的通知为准,一般为每年上半年。 **结题时间:**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为项目研究期满后的一个月内提出 结题申请,其他科技计划项目为项目研究期满后的三个月内提出验收 申请。

登陆系统: 网址为 http://portal.gxst.gov.cn/egrantweb/

申请人可登陆广西科技信息网(http://www.gxst.gov.cn/)查阅有 关办法、规定和申请指南信息。

三、广西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教育厅科研项目)

广西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为旨在助推高校科研队伍建设的启动型、引导性项目,分一般项目和立项项目两个类别,覆盖自然科学研究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

(一) 一般项目(2-4 万元/项)

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主要支持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涉及农林业项目和研究周期特殊的学科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

(二) 立项项目(自筹经费)

立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主要支持各高校科研人员自选研究方向的项目,由教育厅立项下达,研究经费由学校或项目负责人自筹,涉及农林业项目和研究周期特殊的学科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

广西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条件: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40周岁,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但不允许正高级职称人员以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项目负责人只能申 报1个项目,且承担有2项(含2项)省部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的申 请人一般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申报时间: 具体以自治区教育厅科研处通知为准,一般为每年 8 月份。

立项时间:次年4月份。

结题时间:每年两次结题,4月和9月。

四、桂林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

优先支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展低碳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桂林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起关键 支撑作用的重大研发项目。支持桂林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 强化产学研用结合,以市场应用为导向,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 艺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项目。

资助额度:根据研究项目的类别、性质不同,一般平均 10-50 万/项。

申报时间:具体以桂林市科技局通知为准,一般为每年7月份。

立项时间:下一年度 5 月份。

结题时间:项目研究期限满后3个月内填写项目验收申请。

登陆系统: 网址为 http://www.glkjjh.cn/

申请人可登陆桂林市科技信息网(http://www.gl.gxsti.net.cn/)查阅有关办法、规定和申请指南信息。

五、广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

广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类别包括:重点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一) 重点项目

围绕学校自然科学类重点学科和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以及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进行国家级项目(如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的前期培育。鼓励和培育具有竞争力的学术带头人,依托研究基地和团队,有目的地开展承担国家和地方科研任务的能力建设,在该学科领域建立以青年骨干为主体的、具有竞争力的研究团队。

申请者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校在

岗教师,年龄不超过45周岁,没有承担过(含在研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强度为3万元/项,研究周期为3年。

(二)青年基金项目

资助我校从事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优秀青年教师和青年科学工作者。

申请条件:申请者必须是35岁(含)以下、具有硕士学位、中级职称以下(含)在校在岗的教师及其他科研人员,申请者没有在研科研项目且未获得过校级科研项目资助。资助强度为1万元/项,研究周期为2年。

(三)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

为鼓励广大博士到我校工作,加速培养一批进入学科前沿的优秀 学术带头人,建立一支稳定的高水平师资和科研队伍而设立的专项基 金项目。

申请条件:申请者必须是已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在校在岗的教职工。能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公开发表过2篇(含)以上论文。资助强度为1万元/项,研究周期为2年。

(四) 学术交流基金

用于资助我校各教学学院在岗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在国内召开的国内、国际自然科学类的重要学术会议(优先资助全国一级学会组织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申请条件: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目前没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近两年有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的论文发表、或有专著出版;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 5000元。

申报时间:每年7月。

立项时间:9月评审,10月公布立项结果。

结题时间:项目研究期限满后3个月内填写结题申请。

六、霍英东教育基金

为鼓励我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自 1986 年起设立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和青年教师奖"。

- (一)青年教师基金和青年教师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对在教学与科研中做出优异成绩和从事科学研究的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进行奖励与资助,以鼓励中国高校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和出国留学青年回国任教。
- (二) 资助项目数量及额度: 青年教师基金 95 项,资助额度自然科学类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项,人文社会科学类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项。

西部高校青年教师基金 10 项。资助经费同青年教师基金。资助对象为在西部高校工作的青年教师,不单独组织申报,由理事会暨顾问委员会依据同行专家评审结果在申报项目中遴选,要求研究者具有发展潜力,课题与西部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青年教师奖 100 名。其中一等奖 5 名(自然科学类 3 名,人文社会科学类 2 名),奖金为人民币 5 万元/名;二等奖 15 名(自然科学类 10 名,人文社会科学类 5 名),奖金为人民币 3 万元/名;三等奖 80 名(自然科学类 50 名,人文社会科学类 30 名),奖金为人民币 1 万元/名。

(三)申报要求:申请人需年龄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

各校申请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数为上一届获得资助项目 数加上基数2确定。各校推荐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候选人名额为1名, 不可超报。

- **(四)申报时间:**每逢双年(如 2010 年、2012 年等)的 12 月 1日至第二年的 1月 31日。
 - (五)立项时间:第二年度3月至4月份。
 - (六)结题时间:从课题批准之日起,一般在三年内完成。

申请人可登陆中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edu.cn)查阅有 关办法、规定和申请指南信息。 第二章

横向科研项目

审批指南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企事业单位等 以委托方式或通过竞争性投标方式获得的,且无具体经费使用管理规 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有偿服务的科研项目,非政府 间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属于横向项目。

一、立项流程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类型有《技术开发合同》、《转让专利权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或《咨询服务合同》等,项目负责人根据合作研究 的性质,选择对应的模板拟定合同,也可以使用对方提供的合同模板。

合同经双方商议定稿后,项目负责人将一式三份以上及《广西师范 大 学 合 同 审 签 流 程 单 》 两 份 报 科 技 处 , 电 子 版 发 送 至 kjc@gxnu.edu.cn。科技处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送校办进行审批。

横向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预算表及财务 处的要求,填写《科研经费使用计划表》。财务处根据《科研经费使 用计划表》将经费划拨到财务管理系统的相应栏目中,科研人员即可 报账。

二、项目实施和结题

(一) 项目实施

技术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积极督促委托方履行合同,落实到账经费,组织课题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科技处建立项目档案,根据需要对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检查,实行跟踪管理。

(二)项目结题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持委托方出具的结题证明、结题验收的相关材料等到科技处办理结题手续。科技处按照规定对相关科研资料进行归档。

(三) 经费管理

经费的开支首先依据合同约定,若无合同约定则全部按照研究经费开支,项目结题后,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剩余经费可以全部转为绩效费。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

申报指南

一、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申报一览表

序号	主管部门	名称	资金额度	申报时间	网址
1	国家奖励办	国家科学技 术奖	最高奖 500 万元、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	据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申报	http://www.nosta.gov.cn
2	教育部	高等学校科 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科 学技术)	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2万元	每年6月份发布公告,9 月上旬申报	http://www.cutech.edu.cn
3	广西科技厅	广西科学技 术奖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2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	每年2月份发布公告, 2-3月申报	http://www.gxst.gov.cn

二、国家科学技术奖

为奖励在科技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国务院设立了五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一)奖项类别及推荐条件

特别说明: 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须获省级二等以上奖励方有被推荐资格。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授予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或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2)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3)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国家科技进步奖: 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组织。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 (1)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 (2)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 (3) 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

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4)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重大工程类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技合作奖: 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 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具备下 述条件之一:

- (1) 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2) 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3)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 奖项等级

-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不分等级。
-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或者技术发明的公民,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可以授予特等奖。
- 3、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 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400 项。

(三) 申报程序

- 1、每年11-12月,申请人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征集国家科学技术 奖广西推荐项目的通知,填报《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征集项目申请 表》,科技处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 2、自治区科技厅从征集的项目中遴选,按指标要求向国家推荐。 主要推荐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企业创 新类项目,原则上推荐近5年获得广西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和一等 奖项目;具有重大科技创新、特色明显并且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明显的 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具有重大科学发现和学术水平的自然科学奖项 目也可以推荐作为备选。
 - 3、申请人于次年5月之前提交推荐材料。

三、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特别说明:凡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项目,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教技发厅[2001]1号)的有关要求,于网络推荐截止日期前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具体注意事项可查看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www.cutech.edu.cn)"科技成果"--"成果登记"栏。

(一) 奖项类别及推荐条件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 主要论著必须是前两年 5 月底(具体要求见当年通知)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并得到了同行学者的相应评价。对涉及与国外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应当由国外合作者或机构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我国学者在该项研究中的学术贡献。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需实际应用两年以上,并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对于未授权发明专利的,需按照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要求进行查新,并通过鉴定。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实际应用两年以上并已经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相应类别推荐。其中推荐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的项目,需实际应用三年以上或获得部委(省)级(含)以上奖励满二年且其后推广工作突出。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 青年科学奖的候选人须长期从事基础性科学研究并取得了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成果的在校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

(二) 奖项等级

- 1、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设一等奖、二等 奖,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奖青年科学奖不分等级。
- 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320 项。

(三) 申报程序

1、申请人填报教育部科技成果登记材料,科技处统一报送教育

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申请人登录推荐系统 填报推荐书,按要求将纸质推荐材料报送科技处,学校根据限项要求 择优向教育厅推荐,教育厅上报教育部。

2、每年申报时间约为4月-5月。

四、广西科学技术奖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加速 自治区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自治区人民 政府设立了广西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 奖项类别及推荐条件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授予下列公民、组织:

- (1)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 (2)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 取得系列或者重大的成果,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自然科学奖: 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 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组织。

技术发明奖: 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组织。

科学技术进步奖: 授予以下公民、组织:

- (1)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实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2) 在推广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中,做出技术创新,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3)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取得重要科学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
- (4)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二) 奖项等级

- 1、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不分等级,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 2 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空缺。
- 2、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 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16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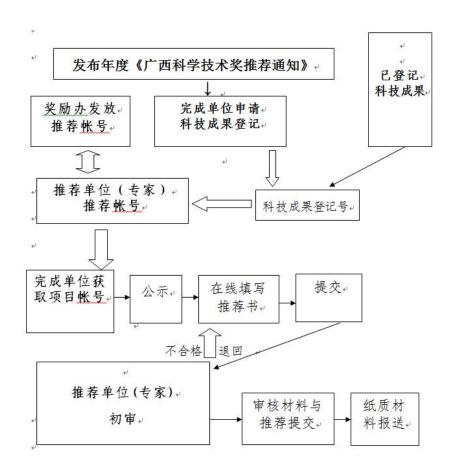
(三) 申报程序

- 1、报奖的成果应事先进行广西科技成果登记并取得成果登记号。 报奖的相关成果中,只要有1项成果取得广西科技成果登记号即可。 具备以下资格之一的科技成果均可登记:
 - (1) 通过科技项目结题或验收;
 - (2) 通过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评审:
 - (3) 获得行业准入、新产品认定(登记);
 - (4) 通过审定(认定、鉴定)的动、植物新品种;
 - (5) 获得登记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和软件著作权;
 - (6)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7) 已获得批准实施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8) 具备科技成果认定资格的机构认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登记期限:具备登记资格的1至4类科技成果应当在取得相应资格六个月内申报登记;5至8类科技成果须在获得授权或批准实施相应资格一年内申报登记。

- 2、广西科技成果登记的程序和材料要求已经非常简化,不需要进行科技成果鉴定(评审),只需要填写《广西科技成果登记表》并附以上资格的证明材料即可,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交科技处,上报自治区成果登记机构完成登记。
- 3、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材料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在线填写。各 奖种推荐书样式及其填写说明可以从区科技厅网站下载。网络填报和 推荐具体操作步骤请详细阅读《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
 - 4、申报时间约为2月-4月上旬。

(四)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流程图



第四章

科技创新平台

申报指南

一、部分科技创新平台一览表

序号	批准建设部门	重点研究机构名称	网站地址			
1		国家实验室				
2	科技部	国家重点实验室				
3		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http://www.most.gov.cn/			
4	科技部、省(自治区)政府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5	行文印、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6	科技部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教育部	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http://www.moe.edu.cn/			
8		广西重点实验室				
9	广西科技厅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http://www.gxst.gov.cn/			
10		广西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1	广西教育厅	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	http://www.gxedu.gov.cn/			
11	桂林市科技局	桂林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http://http://www.gl.gxsti.net.cn//			

二、科技创新平台简介

各级政府批建重点研究机构在同一层次(如国家级)、同一研究 领域具有唯一性,即只有整体研究实力最强的机构才能被批为该层 次、研究领域的重点研究机构。各政府科研管理部门在发布重点研究 机构申报通知时,一般有申报领域或方向指南以及具体申报要求,高 层次重点研究机构不再重复申报低层次重点研究机构。

(一)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实验室

科技部批建的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 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

类别: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现状:截止 2014年底,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258个(地球科学领域 46个,占实验室总数的 17.8%;生物科学领域 44个,占实验室总数的 17.1%;工程科学领域 43个,占实验室总数的 16.7%;信息科学领域 32个,占实验室总数的 12.4%;医学科学领域 31个,占实验室总数的 12.0%;化学科学领域 25个,占实验室总数的 9.7%;材料科学领域 21个,占实验室总数的 8.1%;数理科学领域 16个,占实验室总数的 6.2%)。试点国家实验室 6个。

建设期限: 获认定后, 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申报时间:不定。

(二)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托于行业、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重点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高等院校,拥有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与相关企业紧密联系,同时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科研开发实体。

现状: 截至2014 年底,正在运行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346个。

建设期限: 获认定后, 建设期限一般为三年左右。

申报时间:不定。

(三) 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教育部立项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主要面向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到 2020年,选择高校优势学科和领域,依托国家级或水平相当的科技创新平台,择优整合提升和认定一批有一定规模、代表我国科学研究水平和实力的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使之成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学术中心,聚集一流学者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平台,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创新基地。

现状: 截至 2016 年 1 月, 共有 17 家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获立项建设。

建设期限: 获认定后,建设期限不超过三年。

申报时间: 不定。

(四) 自治区科技厅批建重点研究机构

1、广西重点实验室

以广西重大科技需求为导向,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目标和重大科技问题开展研究攻关,以为广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科技进步提供技术、成果和人才支持为主要任务,是广西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聚集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组织实施高水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开展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和研究开发平台,也是展示广西综合科技能力的标志和实施对外科技合作的窗口。

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 共组建广西重点实验室 70 个。

建设期限: 获培育基地认定后,培育建设期一般为2年。

申报时间:不定。

2、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托区内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遵循"统筹规划、优化资

源、开放共享、引领创新"的原则组建,是广西科研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是聚集和培养区内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专业人才的重要平台,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科研开发平台。

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 共组建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13 个。

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申报时间:每年5月份。

3、广西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简介: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国际科技合作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国际科技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以"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方式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现状:截至2015年底,共组建广西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0个。

建设期限:无

申报时间: 不定

(五) 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广西教育厅批建)

简介:推进高水平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

现状: 十二五期间,共组建 113 家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建设期限:无

申报时间: 不定

三、广西师范大学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一览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平台级别	认定 时间	认定文号			
1	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 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	2016	培育基地: 国科发基 [2010]478 号; 国家重 点实验室: 国科发基 〔2016〕82 号			
2	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 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教育部级	2008	教技函[2008]13 号			
3	珍稀濒危动植物生态与环境 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教育部级	2015	教技函[2015]53 号			
4	广西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 子工程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自治区级	2005	桂科计字[2005]6号			
5	广西环境污染控制理论与技 术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自治区级 (与外单位 共建)	2007	桂科计字[2007]65 号			
6	广西多源信息挖掘与安全重 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自治区级	2012	桂科基字[2012]104号			
7	广西珍稀濒危动物生态学重 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自治区级	2013	桂科基字[2013]27 号			
8	广西低碳能源材料重点实验 室	重点实验室	自治区级	2014	桂科基字[2014]32 号			
9	西南民族药协同创新中心	广西 "2011 协同创新中 心"	自治区级	2013	桂教科研[2013]10 号			
10	广西区域多源信息集成与智 能处理协同创新中心	广西"2011 协同创新中 心"培育建 设单位	自治区级	2013	桂教科研[2013]10 号			
11	天然产物研究与开发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05	桂教科研[2005]44 号			
12	野生动植物生态学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05	桂教科研[2005]44 号			
13	生物无机与配位化学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05	桂教科研[2005]44 号			
14	信息智能和数据处理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05	桂教科研[2005]44 号			
15	科学计算与模拟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05	桂教科研[2005]44 号			
16	生命过程与环境分析科学实 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05	桂教科研[2005]44 号			
17	现代电子信息技术与自动控 制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10	桂教科研[2010]6号			
18	数学与统计模型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14	桂教科研[2014]6号			
19	现代核分析技术及其应用重 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14	桂教科研[2014]6 号			
20	低碳能源电化学材料与技术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14	桂教科研[2014]6号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平台级别	认定 时间	认定文号		
	重点实验室						
21	生命过程与药物分析重点实 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14	桂教科研[2014]6 号		
22	岩溶生态与环境变化研究重 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14	桂教科研[2014]6 号		
23	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重点实 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14	桂教科研[2014]6 号		
24	非线性电路与光通信重点实 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14	桂教科研[2014]6 号		
25	认知神经科学与应用心理重 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14	桂教科研[2014]6号		
26	干细胞与医药生物技术重点 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2014	桂教科研[2014]6 号		
27	新能源材料与新能源技术实 验室	校企校地共 建科技创新 平台	厅局级	2011	桂教财务[2011]42 号		
28	光通讯与生物医药测量仪器 和传感器开发平台	校企校地共 建科技创新 平台	厅局级	2011	桂教财务[2011]42 号		
29	广西特色民族药物研究与开 发技术平台	校企校地共 建科技创新 平台	厅局级	2012	桂教科研[2012]9 号		
30	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研究中 心	校企校地共 建科技创新 平台	厅局级	2012	桂教科研[2012]9 号		

第五章 发明专利

申报指南

一、发明创造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

二、职务发明创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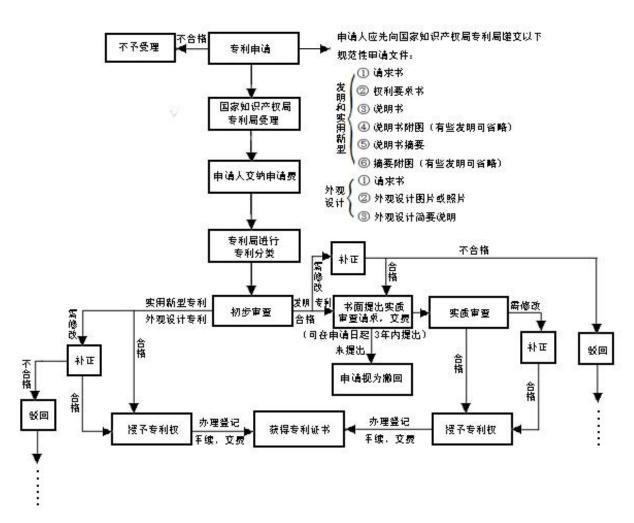
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学校师生员工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归学校所有。

三、专利申请程序

职务发明创造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发明人应积极申请专利并在科技处登记备案。

专利申请与审查流程:

专利申请与审查的简单程序



四、申请专利所需文件及要求

- (一)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摘要、摘要附图(适用时)、说明书(含氨基酸或核苷酸序列表)、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适用时),也可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各一式一份。
-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摘要、摘要附图、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各一式一份。
-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要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各一式两份。提交图片的,两份均应为图片,提交照片的,两份均应为照片,不得将图片或照片混用。

上述各专利申请,如需办理费用减缓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费用减缓请求书及费用减缓证明。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申请文件可以采用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其设在各地的代办处当面递交或以邮寄方式寄交;还可提交电子申请。

六、申请费用

- (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的主要费用有: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也可在后续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缴纳)、申请维持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缴纳)、登记费、年费等。
- (二)申请专利费用减缓与资助。申请者可先后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和向桂林市知识产权局申请资助专利费用。

七、专利申请优惠及资助、奖励政策

为鼓励专利申请,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学校制订了专利申请 优惠政策、资助及奖励政策,大大减轻了申请人的负担。如:申请人 自己撰写申请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在办 理费用减缓手续并且手续合格后,前期仅需要交纳发明专利申请的申 请费 270 元、实审费 750 元以及公布印刷费 50 元,在交纳上述费用 后凭专利局的发票可以向自治区或桂林市领取全额资助,相当于获得 申请号这一阶段不需要付出任何费用;在发明专利申请日起第 1-3 年度授权的,只需缴纳授权登记费约为 525 元。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办专利申请的,除产生上述费用之外,需要支付代理费用。

- (一) 国家专利申请优惠政策。专利申请费用可以减缓的项目有:申请费(其中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不予减缓);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年费);发明专利申请复审费。专利申请费用及减缓情况详见表一。
- (二)广西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其补充规定,广西对 国内外专利申请的申请费、实审费、国内专利申请的代理费、有效发 明专利年费进行资助,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进行奖励(详见表二)。
- (三) 桂林市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政策。桂林市依据《桂林市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暂行办法》进行专利资助及奖励(详见表三)(同一专利,自治区和桂林市不重复资助)。
- (四)学校专利奖励政策。以我校为第一申请人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奖励 10000 元并提供第 1~3 年的专利年费;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2000 元;在校本科生完成的发明创造,以我校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同一专利学校不重复奖励。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国内专利官费项目(元/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単位 件) 减缓 减缓 全额 全额 减缓 减缓 全额 减缓 减缓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一) 申请费 900 135 270 500 75 150 500 150 75 不予 不予 公布印刷费 50 减缓 减缓 (二) 发明专利申请审 2500 375 1750 查费 (三)复审费 1000 200 400 300 60 120 300 60 120 (四)专利登记费、印 1155 270 135 805 180 90 805 180 90 花税、授权当年年费

表一 专利申请费用及减缓情况表

^{*} 个人、单位分别指申请人为个人或者单位

表二 广西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情况表(单位:元/件)

专利	国内市	专利申请	国内市	专利申请代 理费		国外 专利 申请		有效发明 专利年费		授权奖 励
申请	申 己获 未获国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职务发明	非职 务发 明	国内发明	国外 发明
资助及奖励	按减 缓后 的 额	申请费 实际发 生额、 实审费 1800	1300	700	300	5000	70%	85%	2000	10000

^{*}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年限为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

表三 桂林市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情况表(单位:元/件)

	国内费、实	专利						国内专利申请代理费						有夠		专利 授权 奖励										
专利	发明		_ ,	用型		外观 设计		发明		发明		发明		发明		发明		发明		发明 实用 新型			观 计	职	非	发明
申请资助	职务发明	非职务发明	职务发明	非职务发明	职务发明	非职务发明	职务发明	非职务发明	无代理	有代理	无代理	有代理	无代理	N 务 发 明	职务发明	1500										
	1070	560	150	75	150	75	1200	1300	600	300	500	300	200	70 %	85 %											

^{*}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年限为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同一专利自治区、桂林市不重复资助及授权奖励

第六章

二级学院集体科研

工作绩效考核流程

为充分发挥学院的集体力量和主体作用,引导学院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好教学与科研等各项工作,汇聚优秀科研人才,组建团队,形成优势,增强承担重大项目,产出重大成果,搭建高级别平台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实力,特从2010年开始,对学校7个二级学院(理工科)执行集体科研工作量考核。

一、考核办法

依据文件《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集体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 核实施方案(2013年修订)》(师政科技(2013)0023号)

二、考核方式

将6个指标(科研经费、国家级项目申报数、国家级项目立项数、高水平论文等成果数、省级以上成果奖励申报数、省级以上成果 获奖数)量化为分值,通过计算完成情况的相对分值总和进行考核。

三、考核时间

每年4月,下达科研经费等六个考核指标,12月对各学院完成 当年科研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并给予公布。

四、考核奖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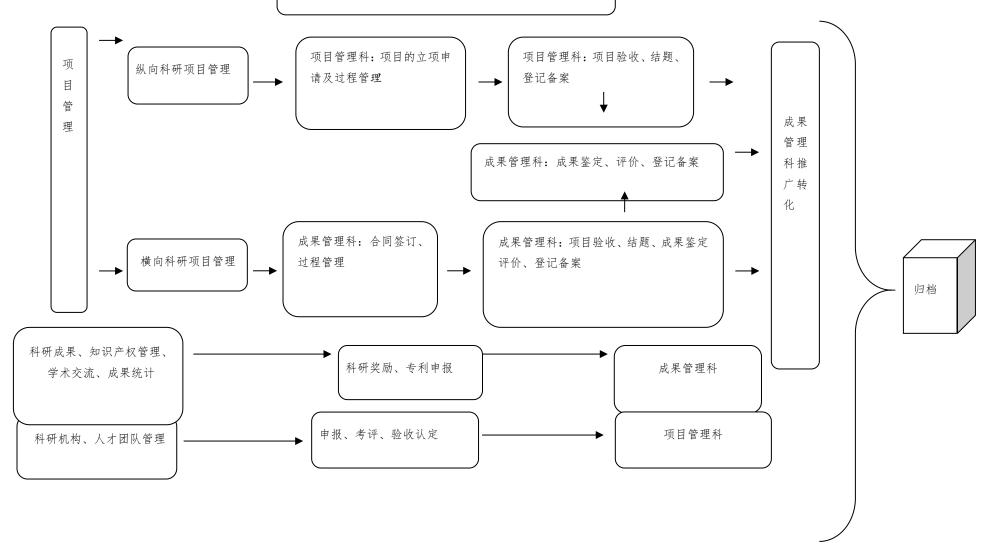
年度考核成绩合格(达到5分)及以上,次年科研绩效津贴照常 发放;年度考核成绩不合格,次年科研绩效津贴暂不发放,在总考核 时视完成任务情况再核拨、整体拨放到学院账户。

三年一个周期进行总考核,成绩如为优秀等级,按总考核当年学院科研绩效津贴的300%给予学院奖励,良好等级的按总考核当年学院科研绩效津贴的180%给予学院奖励;总考核成绩不合格,分值在4分以上(含)的按每年扣发70%的科研绩效津贴核算,分值在4分以下扣发三年全部的科研绩效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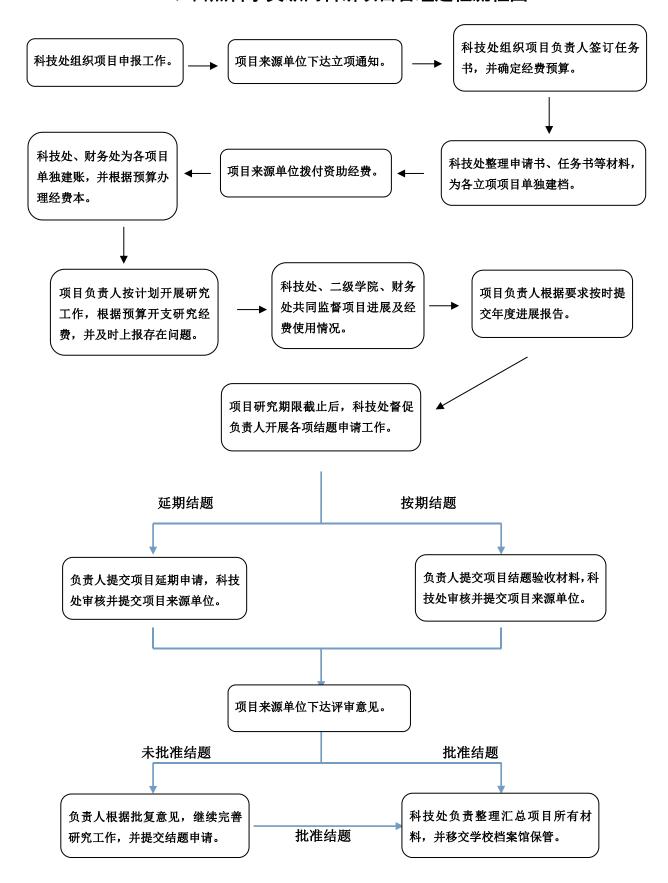
第七章

科研管理流程

一、科研管理流程



二、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过程流程图



三、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图

科技处网页下载中心下载合同模板、《广西师范大学合同审签流程单》。



起草合同书、填写流程单,报送科技处成果管理科。



学校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审批。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交复印件一份到科技处备案。



经费到学校账户后立项,项目负责人填报《科研经费使用计划表》,财务处在账务管理系统中相应栏目中拨入经费。



科技处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 重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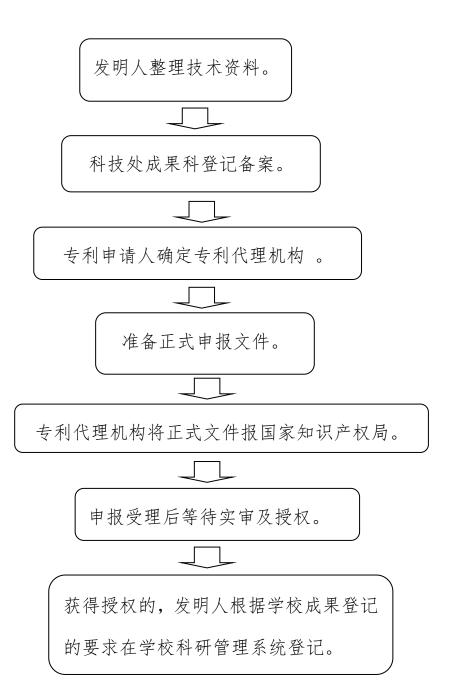


项目结题。需提交:结题审批表、委托方出具的结题证明、结题报告或研究报告等。



相关科研资料归档。

四、专利申报流程



五、科技平台管理流程

政府批建重点研究机构。 校级科研机构。 根据学校发展要求,填写有关申报 根据政府科研主管部门要求, 填写有关 申报材料,报项目管理科。 书,报科研基地管理科。 学校审核申报材料并按规定要求组织评 学校审批。 审,择优推荐。 获批后根据要求制订建设计划任务书,通过论证后按计划进行建设。 按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的要求,进行年度报告、考评、验收。

相关申报、建设、考评、验收等资料、图片存档。

六、二级学院集体科研工作绩效考核流程

科技处根据最新的人事库信息,测算当年各学院6个科研任务指标



各学院核对当年拟下指标,科技处根据学院意见,经人事处核实,下达当年科研任务指标



各学院统筹规划,提供条件保障,组织科研人员开展研究工作,并积极申报项目和奖励



科技处根据各学院当年科研工作完成情况, 计算各指标得分, 反馈学院核对



各学院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科技处公布各学院完成情况及分数



人事处根据考核结果,对于不合格的学院暂时扣发次年科研绩效津贴



三年一个周期进行总考核,科技处测算总分,经学院核对后公布



人事处根据考核结果, 对学院进行相应的奖励或补发科研绩效津贴